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支持作用，加强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名师中心”）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完善对学术委员会委员服务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委员会委员是指在我省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校管理工作，其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为省内教育界公认，成绩显著、作风正派，由省教育学会认定的知名教育专家、学者，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者和各学科名优教师。

第三条 陕西省教育学会设立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下称“学术委员会”）委员，是对我省学术委员会各位专家、研究人员一直以来的成就和价值的肯定，也是对各位专家、研究人员刻苦钻研、自强不息的精神褒扬。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以“遵循学术规律、维护学术尊严、推动学术创新、坚守学术道德”为宗旨，认真履行职责，竭尽全力为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发展，为学术委员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科研严谨、公道正派。

第六条 积极关心学术委员会建设和发展，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管理类和学术类两大类。

管理类学术委员需是担任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以上职务或是担任学校校级以上领导职务，大学本科学历，且有三年以上在编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学术类委员需有学校教育教学在编在岗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在市级以上交流的教育论文、工作经验或出版物等成果，有市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之一的荣誉，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组织能力，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的从教人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之一情形，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同意其放弃或免除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1. 主动申请辞职的；
2. 因健康、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义务的；
4. 有违法或违反教育科研职业道德或学术行为不端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再担任学术委员的。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第十条 知悉与学术委员会学术工作相关的各项制度、信息等。

第十一条 就学术事宜向学术委员会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第十二条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

第十三条 对学术委员会各项学术事宜及日常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十四条 有权参与名师中心组织的“送教下基层”、“高级研修”学习、“丝路之春（秋）”当代名师大讲堂等活动。

第十五条 有退出学术委员会、辞去学术委员的权利。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第十七条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和管理办法，认真、公正履行职责。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第十八条 勤勉尽职，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九条 有参与教育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义务，根据需要可作为名师或主讲专家与全国名师同台展示。

第二十条 对学术委员会相关学术研究、课题研究活动有提出意见和建议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有建议名师中心对具备条件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给予重点培养，并安排相关专家对其开展专业指导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维护学会的声誉，宣传、拓展名师中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参加省学会、名师中心举办的业务“论坛”等活动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资格确认后，由名师中心统一按有关规定注册、登记、建档，实施有效管理。《学术委员证书》由名师中心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颁发。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将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人选资格确定以后，通过一定的程序产生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等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 表：

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申请表

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申请表

NO: _____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学 科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及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可另附页)							
近五年内 主要学术 业绩(市 级以上)	(可另附页)							
所在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 ①此表必须工整填写,如实申报,上报审核;
 - ②审核通过后收取五年的会员服务费及证书工本费共计 100 元。
 - ③如实提交以下材料:两张一寸免冠照片(底色为红色),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整理为一个压缩文件(文件命名规则:姓名+学校),发送至邮箱: sxsmfzxx@163.com
 - ④纸质材料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七号院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303室);
- 联系电话: 029-82250516 转 604 (刘老师)。
- 此表填写内容五年内如有变化,请及时联系学术委员会更新。